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進偉犯如附表一「所處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處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訴附表二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林進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月21日2時41分許，徒步行至曾桂紅於雲林縣土庫鎮之住處（住址詳卷，下稱本案住宅），利用本案住宅後方窗戶未上鎖之機會，而踰越本案住宅後方之窗戶、侵入本案住宅，於本案住宅1樓徒手搜尋財物未果後隨即離去，而未能得逞。嗣經員警調查林進偉同年月26日及30日竊盜犯行時，林進偉自首本次犯行，員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後而悉上情。

(二)於同年月26日1時33分許，徒步行至本案住宅，踰越本案住宅後方之窗戶，而侵入本案住宅後，於本案住宅1樓徒手竊得新臺幣（下同）7,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曾桂紅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後始悉上情。

(三)於同年月30日2時39分許，徒步行至本案住宅，踰越本案住宅後方之窗戶，而侵入本案住宅後，於本案住宅1樓徒手搜

01 尋財物時，因聽聞本案住宅有他人之聲響，而害怕其行竊遭
02 察覺，故於搜尋財物未果後隨即離去，而未能得逞。嗣經曾
03 桂紅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後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曾桂紅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甲、有罪部分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2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3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4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15 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
16 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
17 法第159條之1至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
18 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林進偉準備程序中已
19 明示同意上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或被告與其辯護人未於言詞
20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41、71至87頁），本院審酌
21 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
22 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3 二、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24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5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
28 序中坦承不諱（偵卷第9至12、13至15、63至67、93至94
29 頁、本院卷第35至42、67至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桂
30 紅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17至18、19至20、21至2
31 3、63至67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1紙（偵卷第31頁）、竊

01 嫌路線圖1紙（偵卷第33頁）、監視器畫面照片9張（偵卷第
02 37至41頁）、告訴人住處照片4張（偵卷第41至44頁）、G00
03 GLE地圖街景圖4張（本院卷第25至31頁）在卷可參，足認被
04 告上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
05 據。

06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各竊得現金
07 500元及1,000元，上開事實固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然
08 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則供述：我不記得1月30日有沒有拿到
09 錢，21日那次好像有拿到500元等語。惟按被告之自白，不
10 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11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
12 是本院自不得逕執被告前開自白即遽為其確有竊上開金額之
13 認定。而依證人曾桂紅於警詢中之證述：我不清楚1月21日
14 有遭竊的時間及財物為多少，我只知道26日裝監視器以後，
15 損失5,000元之鈔票及2,000元的硬幣，共計7000元之現金及
16 1枚玉珮，21日我不知道有人進我家，是警方告訴我，我才
17 知道，30日沒有財物損失等語（本院卷第153至175頁），並
18 參酌被告於113年2月2日警詢中之供述：我總共有去本案住
19 宅4次，分別是1月中旬1次及1月26日、1月26日至30日及1月
20 30日各1次，1月中旬這次沒有竊取到財物，1月26日至30日
21 間有無竊取財物我忘記了（該次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後，
22 確認詳細時間為113年1月21日2時41分許），30日那次因為
23 我在本案住宅翻箱倒櫃時，發出聲音，我聽到有人在喊的聲
24 音後，就趕快離開，所以該次也沒有竊取到財物等語。故依
25 上開證述及被告之供述可知，告訴人並未於本案被告於犯罪
26 事實欄一、(一)、(三)所示之竊盜犯行後，有發覺任何財物上之
27 損失，並依被告離案發時間較近之警詢中，亦未供述有何竊
28 取財物得逞之事實，反係於離案發時間較遠之113年9月27日
29 檢察官訊問時，始供述其有竊取公訴意旨所指稱之金額，是
30 本案例中就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是否有竊取財物得逞
31 之部分，僅有被告於113年9月27日於偵訊中之自白可資佐

01 證，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所竊得之金額各為500元及
02 1,000元，是以，檢察官除被告前開不利於己之自白外，難
03 謂業已提出補強證據以供相佐，更未另為不利被告證明之證
04 據調查聲請，故基於罪疑惟輕、事實有疑惟利被告之原則，
05 本院自應為被告有利，即其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三)之竊盜
06 犯行時，並無竊取任何財物得逞，併予指明。

07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參、論罪科刑

09 一、按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係刑法第3
10 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其無故侵入住
11 宅，係犯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情形，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
12 罪質中，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罪外，更行論以無故侵入住
13 宅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82號判決意旨參照）。核
14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
15 款、第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
16 (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
17 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犯罪
18 事實欄一、(一)、(三)所為之犯行已達既遂程度，然經本院審理
19 後，認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竊盜犯行已構成既遂，應論
20 以未遂，此部分僅係既遂、未遂之分，尚無庸變更起訴法
21 條，附此敘明。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觸
22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加重竊盜及同法第306條
23 第1項侵入住宅罪之想像競合犯，然依上開判決意旨，被告
24 本案侵入住宅之行為，乃係竊盜之加重條件行為，已結合於
25 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自無須再論以侵入住宅罪，公訴意
26 旨所認容有誤會，一併說明。

27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三、刑之減輕

29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為之竊盜犯行，客觀上已著
30 手實行搜尋財物之竊盜行為，然未達既遂，為未遂犯，均應
31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1 (二)另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之竊盜犯行，係其主動於113
02 年2月2日警詢中向製作警詢筆錄之員警坦承尚有該次竊盜行
03 為，員警遂再行調閱本案住宅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而知悉
04 該次竊盜犯行，其為自首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之竊盜犯行
05 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113年2月2日警詢筆錄及員警113年
06 2月14日職務報告可憑（偵卷第9至12、31頁），爰就被告此
07 部分竊盜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
08 之。

09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0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11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12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3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4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15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16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
17 能為適當之斟酌。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
18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9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20 等因素，以為判斷。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犯
21 行，雖損及他人之財產權，然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被告雖
22 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表示：
23 我希望這小孩以後做個好孩子，希望他不要再犯，我原諒
24 他，輕輕地罰他即可等語（本院卷第68頁），足見被告雖未
25 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然告訴人已宥恕被告所為，亦不希
26 望被告受到過重之處罰，而本院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事實欄
27 一、(二)犯行時年僅18歲，其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28 亦係因一時思慮未周所為，且本案竊盜之金額非鉅，而因被
29 告該部分犯行並無其他減輕其刑之規定適用，惟踰越窗戶侵
30 入住宅竊盜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是本案犯罪
31 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就犯罪情節觀之，應屬法重而情

01 輕，在客觀上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
02 定酌減其刑。至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其就犯罪事實欄一、(三)
03 部分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然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
04 分，業經本院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
05 刑，其法定刑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並無犯罪
06 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被告
07 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尚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併予
08 敘明。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未經他人
10 同意踰越本案住宅之窗戶、侵入本案住宅中任意竊取告訴人
11 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觀念，就犯罪事實欄一、(二)
12 部分更已損害告訴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
13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並已到庭表示宥恕被
14 告之意見，業如前述，並兼衡被告自陳家中尚父親、祖母及
15 2位姊姊及1位妹妹，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家協
16 助祖母務農，無積蓄及負債之家庭經濟狀況，其本身並有中
17 度身心障礙，而提出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
18 3年4月23日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各1紙
19 為據（本院卷第43、45頁），暨被害人、被告、辯護人及檢
20 察官對本案量刑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21 「所處之刑及沒收」欄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以示敬懲。另審酌被告造成法益侵害之嚴重性、
23 犯罪時間較為接近、所犯之罪質均為竊盜案件以及定應執行
24 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
25 的，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
26 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恤刑等目的，爰就其
27 所處之刑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8 算標準。

29 肆、沒收

30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3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1 第38條之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罪事
02 實欄一、(二)部分竊得之現金7,0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
03 得，且尚未發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4 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犯罪事實欄
06 一、(一)、(三)部分則經本院認定為未遂犯，自無犯罪所得應沒
07 收之部分，一併敘明。

08 乙、無罪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尚有於附表二所示之時、地，為加重竊
10 盜之犯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加
11 重竊盜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等語。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
15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6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7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8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9 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20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21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2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23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
24 應為無罪之判決。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25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26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27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28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29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最高
30 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
31 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

01 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
02 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
03 與事實相符。是倘僅有被告之自白，而其他供述或非供述證
04 據未足補強證明被告就犯罪構成要件之關鍵、重要部分事實
05 存在，而未達於客觀上不致令人懷疑之程度，依法即應為無
06 罪之諭知。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附表二加重竊盜、侵入住宅罪嫌，無非
08 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為其論罪之依據。

09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逾越窗戶、侵入本案住宅為
10 竊盜之事實。然查：依證人曾桂紅於警詢中證述之內容可
11 知，告訴人並不知悉113年1月中旬某日，被告有侵入其住宅
12 竊盜之事實，告訴人於該時亦無任何財物上之損失，因而未
13 報案處理，僅有於本案住宅裝設監視器後之113年1月26日、
14 30日有拍攝到被告於本案住宅行竊之畫面。又依員警於113
15 年2月14日職務報告可知，本案住宅附近1月中旬之監視器畫
16 面均已經覆蓋，固僅能調閱113年1月21日、26日、30日本案
17 住宅附近之監視器畫面及113年1月26日及30日本案住宅內之
18 監視器畫面作為本案之佐證，是就公訴意旨所認被告涉犯附
19 表二之加重竊盜、侵入住宅犯行部分，顯未經告訴人指述被
20 告有該次犯行，且卷內亦無監視器畫面等書證或相關人證之
21 證述等積極證據足以補強被告之自白，檢察官亦未聲請調查
22 或再行提出任何不利被告認定之證據，故依上開判決意旨之
23 說明，本院自難僅以被告之自白，而為被告有附表二所示竊
24 盜、侵入住宅犯行之認定，而論以被告加重竊盜、侵入住宅
25 罪責。

26 五、綜上，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不能證明被告有附表二所示之
27 加重竊盜、侵入住宅犯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使本院
28 形成有罪之確信，是本案就被告被訴附表二加重竊盜、侵入
29 住宅犯行部分，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就此部分諭
30 知無罪之判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1 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05 法官 蔡宗儒
06 法官 柯欣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馬嘉杏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犯罪事實	所處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一(一)	林進偉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0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一(二)	林進偉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一(三)	林進偉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公訴意旨所認犯罪事實
林進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窗戶侵入住宅之竊盜犯意，於113年1月中旬某日，徒步行至本案住宅，利用本案住宅後方窗戶未上鎖之機會，而踰越本案住宅後方之窗戶、侵入本案住宅，於本案住宅徒手竊得1,000元得逞。